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08年10月1日建築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7日科藝學程課委會通過

壹、指導教授選定原則

- 一、研究生應於一年級學年結束（六月底）前選定指導教授一至三名（至少一名必須為本校規劃與設計學院專任者），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研究生如遇重大事故或不可避免之因素需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時，請於學期結束前提交「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以及「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學程主任同意後生效。變更以一次為限。

貳、修課與學分抵免事宜

- 一、碩士班畢業學分為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 二、研究生可選讀國內各公立學校相關課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相關課程，至多可選修九學分。
- 三、研究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四、研究生辦理抵免學分數事宜，應由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認定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十四學分為限，非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准許不得超修。

參、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不含六學分之論文）。
- 二、研究生應於預計畢業學期開學後第十至第十二周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三、研究生應於預計畢業學期參與並舉辦公開之「碩士學位作品展」，並以集體共同展覽為原則。

肆、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流程」以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學位考試時間：原則上訂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十至第十二周。依學程辦公室公告為主。
- 二、學位考試時間：原則上碩士學位考試與碩士學位作品展同時期，最晚不得跨越新學期開始時間。

伍、本辦法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法令。

陸、本辦法經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